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可再生能源業務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Quick Nimb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6,425,976元（相等於約208,346,787港元）（可予調整），其將悉數透過根據特別授權按初步發行價每股0.301港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92,182,017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於中科重組完成後，Quick Nimble將持有中科之51%股權。中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包括光熱能源、光伏能源及風能）以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中科之主要資產為達茂旗10兆瓦光伏能源項目及達茂旗100兆瓦風能項目。中科亦正計劃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建設200兆瓦光熱能源發電廠並已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ii)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Quick Nimb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6,425,976元（相等於約208,346,787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Quick Nimble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Quick Nimb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中科重組完成後，Quick Nimble將持有中科之51%股權。

中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包括光熱能源、光伏能源及風能）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中科之主要資產為達茂旗10兆瓦光伏能源項目及達茂旗100兆瓦風能項目。中科亦正計劃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建設200兆瓦光熱能源發電廠並已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

於完成後，Quick Nimbl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Quick Nimble及中科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人民幣176,425,976元（相等於約208,346,787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按初步發行價每股0.301港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92,182,017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期付款15,05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 一旦中科已(a)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年內完成建設達茂旗100兆瓦風能項目，其中賣方已透過其本身內部資源作出30%之股本投資人民幣225,417,000元（相等於約266,195,000港元）及透過第三方融資作出70%之股本投資，及已完成電網併網；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致不少於23,618,607港元之正現金流量淨額，則第二期付款15,05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i) 一旦中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致不少於94,474,427港元之正現金流量淨額，則第三期付款42,14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v) 一旦中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致不少於94,474,427港元之正現金流量淨額，則第四期付款42,14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v) 一旦中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致不少於94,474,427港元之正現金流量淨額，則第五期付款42,14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vi) 一旦中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致不少於118,093,034港元之正現金流量淨額，則末期付款51,826,787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2,182,017股代價股份支付。

首期付款須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各期付款須由本公司於中科已達成上文所載之有關特別條件且有關現金流量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調整

代價可按以下基準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倘正現金流量淨額少於23,618,607港元惟超過11,809,303港元，則根據第二期付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須就23,618,607港元以下正現金流量淨額之每1,000,000港元缺額減少2,116,975股代價股份。倘正現金流量淨額低於11,809,303港元或達茂旗100兆瓦風能項目之建設尚未完成或其尚未完成電網併網，則買方毋須支付第二期付款之任何部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 (i) 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正現金流量淨額少於94,474,427港元惟超過47,237,213港元，則根據該期付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須就94,474,427港元以下正現金流量淨額之每1,000,000港元缺額減少1,481,882股代價股份。倘正現金流量淨額低於47,237,213港元，則買方將毋須支付該期付款之任何部份。倘正現金流量淨額超過94,474,427港元，則根據該期付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須就94,474,427以上正現金流量淨額之每1,000,000港元盈餘增加1,481,882股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倘正現金流量淨額少於118,093,034港元惟超過59,046,517港元，則根據末期付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須就118,093,034港元以下正現金流量淨額之每1,000,000港元缺額減少1,458,020股代價股份。倘正現金流量淨額低於59,046,517港元，則買方將毋須支付末期付款之任何部份。倘正現金流量淨額超過118,093,034港元，則根據末期付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須就118,093,034港元以上正現金流量淨額之每1,000,000港元盈餘增加1,458,02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1港元為：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溢價約0.3%；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1港元；及
- (i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1港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中科之資產淨值及增長前景；(ii)中科將透過其本身內部資源於達茂旗10兆瓦光伏能源項目及達茂旗100兆瓦風能項目之項目公司作出之初步股本投資約人民幣249,000,000元（相等於約294,044,000港元），其將超過本公司將予支付之總代價；及(iii)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代價股份（如獲悉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信納其對中科、Quick Nimble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中科已完成達茂旗10兆瓦光伏能源項目以及根據可行性報告透過其本身財務資源作出30%之股本投資及透過第三方融資作出70%之股本投資，且其已完成電網併網；
 - (iv) 賣方已就轉讓及登記Quick Nimble已發行股本獲得中國國家能源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
 - (v) 完成中科重組，賣方已成為中科51%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v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獲完成；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i) 賣方作出的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重述時仍為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誤導。
-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買方將無義務完成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賣方及買方各自己向彼此作出慣常保證。

賣方保證，中科及Quick Nimble各自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均不會增加其註冊資本及將不會訂立彼等任何資產方面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及留置權或訂立與彼等各自之股權有關之其他協議。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平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買方與賣方協定之某個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賣方將促使中科現任董事辭任。本公司將有權委任三名新董事，而賣方將有權委任兩名新董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支付首期付款後；(iii)於支付第二期付款後；(iv)於支付第三期付款後；(v)於支付第四期付款後；(vi)於支付第五期付款後；及(vii)於支付末期付款後之股權架構詳情（假設並無作出代價調整）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支付首期付款後		於支付第二期付款後		於支付第三期付款後		於支付第四期付款後		於支付第五期付款後		於支付末期付款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	-	50,000,000	1.70%	100,000,000	3.35%	240,000,000	7.68%	380,000,000	11.64%	520,000,000	15.27%	692,182,017	19.36%
施明義(附註)	384,198,376	13.32%	384,198,376	13.09%	384,198,376	12.88%	384,198,376	12.30%	384,198,376	11.77%	384,198,376	11.29%	384,198,376	10.74%
許隆興	277,777,777	9.63%	277,777,777	9.47%	277,777,777	9.31%	277,777,777	8.89%	277,777,777	8.51%	277,777,777	8.16%	277,777,777	7.77%
尹家堂	160,962,963	5.58%	160,962,963	5.49%	160,962,963	5.39%	160,962,963	5.15%	160,962,963	4.93%	160,962,963	4.73%	160,962,963	4.50%
公眾股東	2,061,152,621	71.47%	2,061,152,621	70.25%	2,061,152,621	69.07%	2,061,152,621	65.98%	2,061,152,621	63.15%	2,061,152,621	60.55%	2,061,152,621	57.63%
合計	2,884,091,737	100.00%	2,934,091,737	100.00%	2,984,091,737	100.00%	3,124,091,737	100.00%	3,264,091,737	100.00%	3,404,091,737	100.00%	3,576,273,75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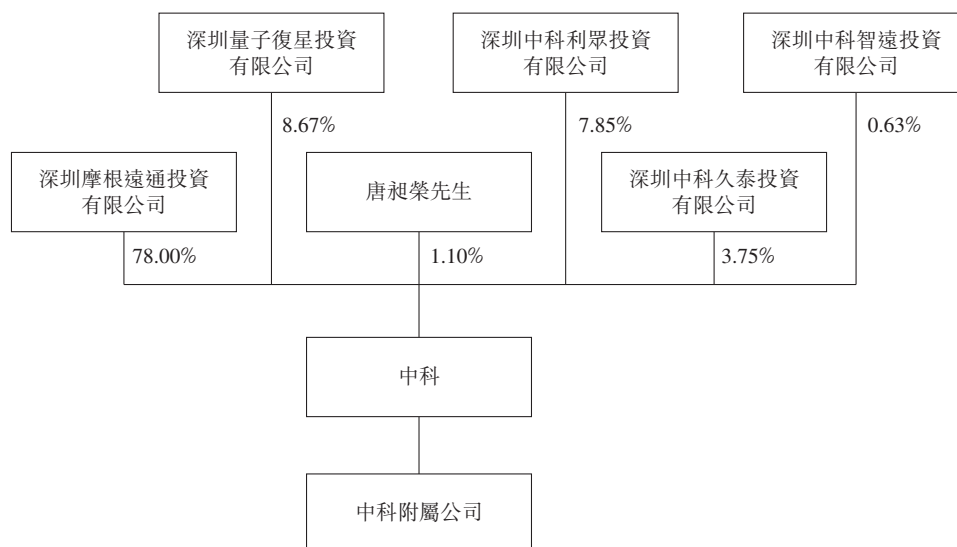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384,198,376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朝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董事施明義先生實益擁有72%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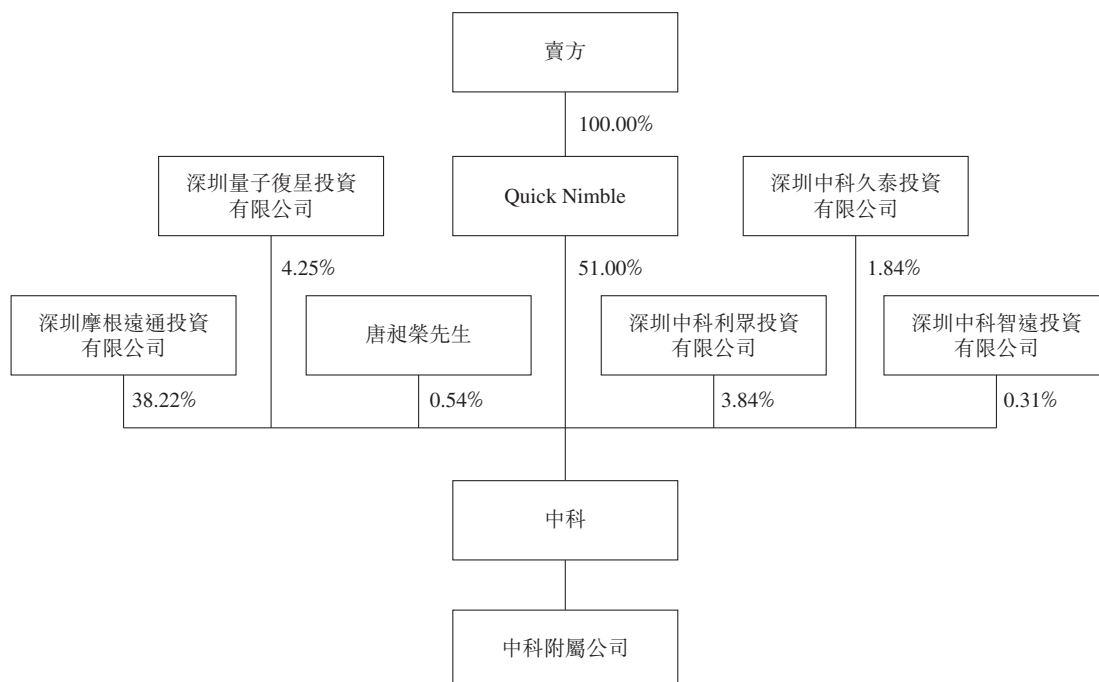
QUICK NIMBLE與中科之資料

Quick Nimble及中科(i)於買賣協議日期；(ii)於中科重組完成後；及(iii)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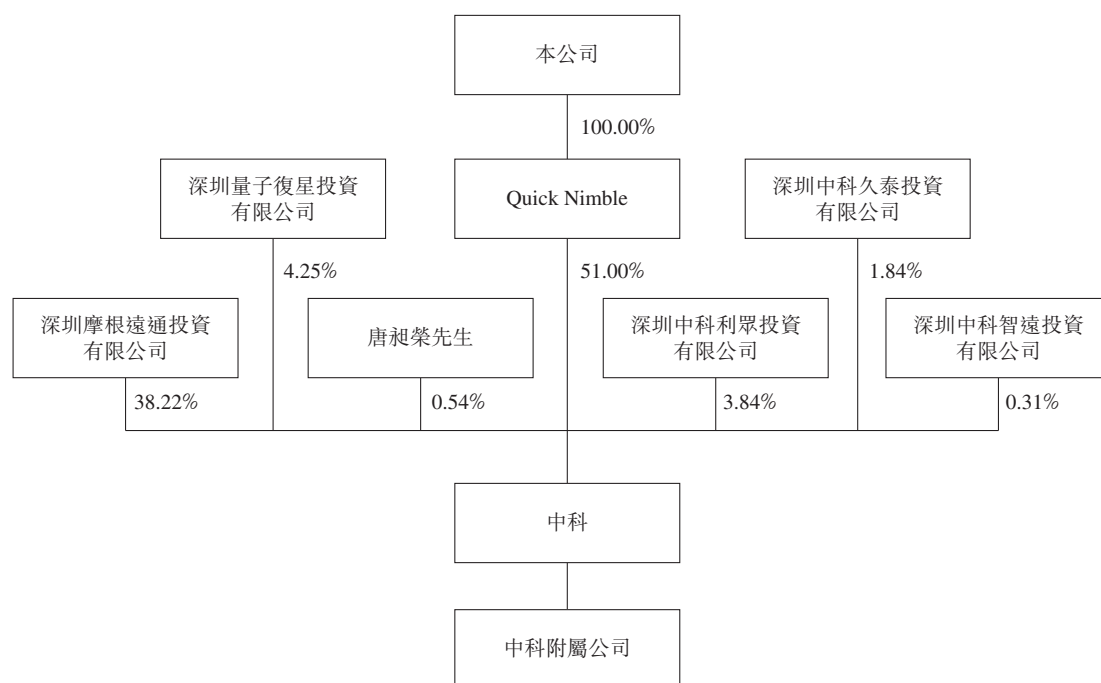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ii) 緊隨中科重組完成後



(iii) 緊隨完成後



有關Quick Nimble之資料

Quick Nimble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中科重組完成後，Quick Nimble將持有中科之51%股權。

有關中科之資料

中科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包括光熱能源、光伏能源及風能）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下文載列中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
除稅前淨虧損	21,666,738
除稅後淨虧損	21,666,738
資產淨值	27,213,262

於本公佈日期，中科擁有(i)達茂旗10兆瓦光伏能源發電項目，該項目建設已完成並預計自二零一六年起產生收入；及(ii)達茂旗100兆瓦風能發電項目，該項目正在建設中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完成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產生收入。

達茂旗10兆瓦光伏能源發電項目

達茂旗10兆瓦光伏能源發電項目由中科藍天(包頭)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科藍天(包頭)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科全資擁有。其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達茂旗。

光伏能源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光伏能源，其每年可產生最大電力輸出量為16,697,000千瓦時。

達茂旗100兆瓦風能發電項目

達茂旗100兆瓦風能發電項目由中科藍天(包頭)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科藍天(包頭)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科全資擁有。其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達茂旗。

風能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風能，其每年可產生最大電力輸出量為281,118,000千瓦時。

光熱能源發電項目

中科亦計劃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達茂旗建設200兆瓦光熱能源發電廠並已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

於完成光熱能源發電項目後，其將與達茂旗10兆瓦光伏能源發電項目及達茂旗100兆瓦風能發電項目形成一個集光熱能源、光伏能源及風能為一體之智能能源發電系統及於彼此出現能源短缺時提供儲能。該智能全面能源系統將成為中國首個此類系統。

其他業務

中科亦向中國其他營運方提供有關開發、建設及營運可再生能源發電廠之諮詢服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

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出售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來，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及黃金開採業務。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潛在投資機遇及實施其多元化發展策略。

可再生能源一直為中國具積極成長性之行業。最近中國政府已發佈多項旨在促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之政策，包括加強及改善可再生能源之發展及提供更佳之財務支援。

鑑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持續增長，董事看好中國可再生能源業務之長遠發展及前景。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之收入，亦能讓本集團參與可再生能源行業。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ii)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Quick Nimb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5）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內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76,425,976元（相等於約208,346,787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初步發行價每股0.301港元發行之合共不超過692,182,017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
「達茂旗10兆瓦光伏能源項目」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達茂旗之總裝機容量約10兆瓦光伏能源發電廠
「達茂旗100兆瓦風能項目」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達茂旗之總裝機容量約100兆瓦風能發電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金流量淨額」	指	買賣協議所述之中科綜合現金流量淨額，即於特定時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減現金流出。現金流入將不包括中科股東之任何資本投資或任何借款，而現金流出將包括所有開支、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
「Quick Nimble」	指	Quick Nim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將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Quick Nimbl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	指	深圳中科藍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重組」	指	中科之重組，其中涉及由Quick Nimble收購中科之51%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使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09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楊學軍先生及施明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愛文先生、韓紅偉先生及張全先生。